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冠昊科技园一期办公楼3楼301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零年六月

---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9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8南航01、19南航01、19南航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8 南航 01	19 南航 01	19 南航 02
债券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58 号”文核准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58 号”文核准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58 号”文核准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3 年期	3 年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00 亿元	人民币 30.00 亿元	人民币 20.00 亿元
债券利率	3.92%	3.45%	3.72%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债券无担保	债券无担保	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布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布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布跟踪评级

	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与债券信用等级无变化，主体评级展望无变化	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与债券信用等级无变化，主体评级展望无变化	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与债券信用等级无变化，主体评级展望无变化
<b>募集资金用途</b>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G56 航空运输业”。

民航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科技和低利润的特点，是一个兼具公共事业性质的生产服务型行业。随着近年来航空市场需求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航空公司也在不断调整经营策略，纷纷引进新飞机以扩大运力，特别是 2012 年开始，引进以大中型飞机为主的步伐明显加快，民航运力出现高速增长。2018 年，中国民航全面推进“十三五”规划实施，民航安全态势保持平稳，航空客运市场需求旺盛。据民航局发布的数据，2019 年，中国民航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292.7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6.6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752.6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7.1%、7.9%、1.9%；全行业营业收入 1.06 万亿元，增长 5.4%；民航旅客周转量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占比达 32.8%，同比提升 1.5 个百分点。

发行人是南航集团下属航空运输主业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航空运输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服务、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以及航空配餐等服务。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是国内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密集、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发行人已逐渐形成强大完善的规模化、网络化优势，以广州-北京为核心的枢纽运营管理能力，矩阵式管理模式下的资源协同能力，优质品牌服务影响力和全面领先的信息化技术水平等五大核心竞争力。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稳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16.33 亿元。客运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9 年，发行人实现客运收入 1,385.0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1.34%。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平稳增长和居民消费需求的不断提升，国内民航客运需求仍然保持增长趋势。2019 年，发行人货运及邮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34%。发行人货运及邮运业务经营稳定，收入保持平稳态势。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177.27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1.69%，较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9.99% 上升了 1.7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国际油价较上年下降，导致飞机营运服务成本较上年减少。

各业务板块的经营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客运	1,385.02	91.34
货运及邮运	96.15	6.34
其他	35.16	2.32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516.33</b>	<b>100.00</b>
<b>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b>		
主营业务毛利润	177.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69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066.4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67.38 亿元，非流动资产为 2,899.08 亿元；负债总额为 2,295.92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954.90 亿元，非流动负债为 1,341.0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70.54 亿元。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543.22 亿元，营业利润为 32.02 亿元，利润总额为 40.70 亿元，净利润为 30.95 亿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67.38	240.72	-3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9.08	2,225.83	30.25
资产总计	3,066.46	2,466.55	24.32
流动负债合计	954.90	836.87	14.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1.02	847.85	58.17
负债合计	2,295.92	1,684.72	3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54	781.83	-1.44
营业收入	1,543.22	1,436.23	7.45
营业利润	32.02	40.09	-20.13
利润总额	40.70	44.87	-9.29
净利润	30.95	34.56	-1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2	195.85	9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4	-205.08	2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7	9.65	-3,089.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3	0.53	-10,181.13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南方航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8 年 6 月 15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58 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20.00

---

亿元的“18 南航 01”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30.00 亿元的“19 南航 01”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30.00 亿元的“19 南航 02”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18 南航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9 南航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19 南航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18 南航 01”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19 南航 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19 南航 02”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使用“18 南航 01”、“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相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8 南航 01”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18 南航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19 南航 01”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

---

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19 南航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19 南航 02”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19 南航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南航 01”、“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通过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由偿债意愿不足引发债务违约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122.5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94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224.97 亿元，长期借款 23.91 亿元，应付债券 112.46 亿元，租赁负债 1,140.76 亿元。发行人集中到期有息债务共 575.41 亿元，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18 南航 01”、“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43.2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9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1.22 亿元。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经营业绩稳健，公司较好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为偿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余额 167.3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达 19.94 亿元，变现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国内银行提供最高为人民币约 3,083.43 亿元贷款额度，其中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约 2,511.65 亿元，发行人可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南航 01”、“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三只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三只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

---

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三只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三只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 **6、限定发行人特定行为**

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南航 01”、“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无增信机制。

####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 1、偿债保障措施

“18 南航 01”、“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18 南航 01”、“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在年度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三只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作为三只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和督导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在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指定募集资金和偿还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18 南航 01”、“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根据债券本息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年度利息支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作为“18 南航 01”、“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和督导发行人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18 南航 01”、“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作为“18 南航 01”、“19 南航

---

01”和“19 南航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和督导发行人制定并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18 南航 01”、“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18 南航 01”、“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5) 严格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同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18 南航 01”、“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和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 **(6) 限定发行人特定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因此未触发对特定行为的限制。

报告期内，“18 南航 01”、“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18 南航 01”、“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对于“18 南航 01”，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对于“19 南航 01”，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对于“19 南航 02”，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发行人积极沟通，督促发行人提前准备偿债资金，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按时完成“18 南航 01”的利息偿付。报告期内“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不涉及偿付利息。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不适用。

---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聘任马须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罗来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及建议，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提名马须伦先生、韩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8 南航 01”、“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相关重大事项，并根据《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8 南航 01”、“19 南航 01”和“19 南航 02”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